2-1-1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　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的 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(承接) 企业 为北京锦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9337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.468718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_____ 万元，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锦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